**无锡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SZLCG2023004**

**项目名称：无锡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部分项目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正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书**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无锡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部分项目提升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LCG202300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通扬南路280号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正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9号楼19楼 |
| 3 | **采购项目概况：**为迎接第二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根据前期项目排查情况，对试点区建设项目进行品质提升服务，主要包括建设成效、完善考核评价资料等，确保顺利通过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考核评价。**招标范围：**对试点区建设项目进行品质提升服务，主要包括建设成效、完善考核评价资料等，确保顺利通过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考核评价。服务期：合同生效后40个日历天完成；误期违约金：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不设上限。质量标准：高质量完成上述项目提升服务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顺利通过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考核评价。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质保期： 1 年。（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如下：不低于中标金额的40.6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
| 4 | 一、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大型企业，须将不低于投标报价金额的40.62%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并明确分包比例及金额。****注：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6）[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2023年5月-2023年10月的缴费证明]；（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1）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承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在职员工；2）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本工程的投标；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 |
| 5 | 提供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 11 月 8 日至2023年 11 月 15 日（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下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接受。售价：贰佰圆/份，现金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提供采购文件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9号楼19楼1906室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3年 11 月 16 日上午10时，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供应商。 |
| 7 | 投标担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 12 月 1 日上午09:00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12 月 1 日上午09:30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9号楼19楼1906 |
| 10 | 开标时间：2023年 12 月 1 日上午09:30开标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9号楼19楼1906评审时间: 2023年 12 月 1 日评审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9号楼19楼1906 |
| 11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3年 12月1 日评审结束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9号楼19楼1906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一正三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投标文件U盘一张，并在U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U盘内容名称，电子文本密封于**明标**正本中。 |
| 13 | **最高限价：5662108.3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4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通扬南路280号联系人：陈娟娟联系电话：0510-85728939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正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蔡静、王广玲联系电话：13814276331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9号楼19楼1906邮政编码：214000 电子邮件地址：296492564@qq.com有关本次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向江苏正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1．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正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14项。

2．采购人、江苏正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部分**由证明文件部分、投标函部分、报价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暗标部分**为技术方案（另装订成一册）。另外需提供电子文本一份，电子文本需包括上述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明标部分：**

1.证明文件部分：

1.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清晰、可扫描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投标供应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清晰、可扫描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6）投标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清晰、可扫描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7）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清晰、可扫描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8）[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2023年5月-2023年10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9）投标供应商[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清晰、可扫描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0）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1）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1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结果。**

**第二部分：补充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

（2）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所要求之证明材料**）

2.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细目报价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暗标部分：**

**技术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基础上针对下列各部分进行评价，要求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的对无锡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部分项目提升项目进行阐述，以下各部分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试点项目整改提升方案；

试点考核全过程咨询方案；

**（六）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采用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苏建价（2014）448号文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各投标单位须进行现场踏勘，根据交通、设施现状、材料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管理手段和成本核算等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后自行报价。

2.投标报价中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并提供投标单价构成分析表，分别列出各工序的单价构成。

3.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到工程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场条件、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运行维护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和涉及到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4.所有施工方案的费用以及按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件进行质量检测或检测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应列入投标供应商认为合适的细目中，在工程量清单分析中反映出来。工程量清单分析中未列细目的，其施工方案费用及试验、检测费用应被视为已分摊在投标供应商认为合同的细目报价中。

5.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施工方案自主报价，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都可以自主确定。消耗用量也可适当调正，但定额编号、子目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规则、措施费划分以及规费、税金的计取应按规定执行。**投标供应商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收取。不可竞争费费率表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如改变费率，按采购文件（八）规定，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以无效标书处理。**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或不能证明其最低成本构成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之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各种材料的价格当采购人未提供市场价格或限定价格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进行市场调查后决定报价，但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周期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因素，并将认为适合的风险费用计列在内，凡未列的，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一经报价确定，结算时将不作调整。

8.本项目采用营改增后一般计税方法。

**（七）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投标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

7、**投标文件份数：明标与暗标分开制作、各自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明标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暗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明标正本和U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明标正本”；**

**2）将投标文件明标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明标副本”；**

**3）技术方案（暗标）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暗标正本”；**

**4）技术方案（暗标）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暗标副本”；**

**5）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表明“原件资料”；**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包括“明标正本”、“明标副本”、“暗标正本”、“暗标副本”、“原件资料”）应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和法人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封袋：包含档案袋、封盒、牛皮纸等密封形式。**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投标费用自理。

**10.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封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统一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打印(装订夹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提供，装订夹采用白铁皮夹“得力”文字及“deli”字母朝上两长脚朝下靠左侧居中装订形式），不得有分册，目录部分自拟并标注页码。**

**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排版要求：使用word文件形式，A4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厘米，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单倍行间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有空白页；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编制目录，从目录页后开始编制页码，页码采用宋体五号阿拉伯数字小写（如1、2、3…），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

**网络图、进度表用A3纸单面黑色打印，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

11.投标费用自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8.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方案（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3.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技术方案（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2.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方案（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3.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24.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特征、计量单位、数量；

25.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

26.未按要求提供U盘或U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8.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0.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4.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6.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7.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9.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0.投标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九） 开标、评标：

1、开标工作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

1.1密封性审查：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1.2 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1.2.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1.2.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2.3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不另行拆封原件资料封袋）**

1.3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2、唱标

2.1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抽取投标供应商暗标编号

由监督人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暗标编号，随机抽取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方案（暗标）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技术方案（暗标）正本不拆封。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方案（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4、评标工作程序：

4.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4.2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4.2.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4.3.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成。

4.3.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3.3对意见难以统一或出现争议的事项，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表决。

4.3.4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明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明标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投标供应商接到明标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明标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视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4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4.4.1明标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2暗标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暗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进入评标室）。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明标部分签字确认，暗标部分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评标委员会约定的时间内递交。否则视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5比较与评价

4.5.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5.2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4.5**.**3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价格、业绩、信誉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4.5**.**4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性能、服务质量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4.5**.**5技术方案（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投标供应商技术方案编号，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方案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 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暗标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3家中标侯选单位。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2分）

**明标部分：**

（1）投标报价 10分

（2）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 25分

（3）项目负责人答辩 5分

**暗标部分：**

（4）技术方案（暗标） 60分

**加分因素： 2分**

2.各项目评分标准：

**一、明标部分：**

**（1）报价：（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

a.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属于小、微型投标供应商产品报价明细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b.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声明函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注：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投标供应商评价（25分）**

1）体系认证（6分）（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文件，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认证机构的官方网站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该认证为有效状态信息的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补充投标文件中，投标时须提交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2）（6分）（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类似项目是指海绵城市施工类似业绩），有1个，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时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起算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3）（3分）（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类似项目是指海绵城市建设自评项目类似业绩），有1个，得3分，最多得3分。**（投标时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起算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时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4）项目管理机构（10分）**

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的，配备齐全的，得4分，缺任意1项均不予得分。**（提供有效的[（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其他人员提供岗位证书****）、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3年8月～2023年10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上如不能反应专业类别的，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毕业证书或职称申报表上所填专业为准。）**

②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除外）人员中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证书的，每配备一个得1.5分，最高得6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3年8月～2023年10月的缴费证明]的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答辩（5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评标委员会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以书面形式出题（2题，每题2.5分），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作答，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酌情评分（答辩时间为20分钟）。**（投标供应商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工作人员检查确认后方可进场，未提供或未参加答辩的，不得分）**（5分）

**（4）暗标部分（技术方案） 60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400页）**

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基础上针对下列各部分进行评价，要求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的对无锡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部分项目提升项目进行阐述，以下各部分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1.试点项目整改提升方案（30分）

1）施工方案（25分）

①现场调研16个重点提升项目，收集项目信息及影像资料，进行整理、统计和分析，总结出可以说明相关问题的统计数据，提出适合项目特点的整改提升措施。（12分）

根据对本项目总体理解程度和深度进行阐述，理解全面、清晰以及对基础资料的需求列举完整的，得12分；

理解较为全面清晰、基础资料的需求列举较为完整的，得7分；

理解不够全面但能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根据改造项目清单和提出的具体实施措施，深化并绘制项目平面图、关键设施节点图。（10分）

针对性强、科学性、先进性、完整全面的得10分；

针对性、科学性、先进性、全面性欠缺但较为完整的得6分；

针对性、科学性、先进性、全面性一般但基本完整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③制定针对本项目专业性的施工组织计划，体现具体实施步骤安排等内容。（3分）

针对性强、科学性、先进性、完整全面的得3分；

针对性、科学性、先进性、全面性欠缺但较为完整的得2分；

针对性、科学性、先进性、全面性一般但基本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实施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5分）：根据项目整改措施，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人员安排等有准确性、合理性和符合性的表述。（5分）

针对性强、科学性、先进性、完整全面的得5分；

针对性、科学性、先进性、全面性欠缺但较为完整的得3分；

针对性、科学性、先进性、全面性一般但基本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试点考核全过程咨询方案（30分）

1）无锡市市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基本情况介绍（3分）：介绍无锡市特点、城市水系统面临问题和需求、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与思路概况，以及试点区范围、建设情况。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的，得3分；

内容较为全面清晰、较为完整的，得2分；

内容不够全面但能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体制机制建立与实施分析（8分）

①分析试点海绵城市管理架构与组织机构运行现状。（2分）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的，得2分；

内容较为全面清晰、较为完整的，得1分；

内容不够全面但能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系统梳理试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政府及部门政策法规文件（2分）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的，得2分；

内容较为全面清晰、较为完整的，得1分；

内容不够全面但能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③总结立项审批、土地出让、图纸审查、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规划建设管控环节的海绵城市要求。（2分）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的，得2分；

内容较为全面清晰、较为完整的，得1分；

内容不够全面但能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④分析试点海绵城市技术支撑，包括相关基础研究、本地标准规范。（2分）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的，得2分；

内容较为全面清晰、较为完整的，得1分；

内容不够全面但能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3）系统化建设与成效总结（6分）

①从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安全4个方面，总结试点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包括生态岸线修复现状、水面率保持程度、黑臭水体消除情况、污水再生利用情况等内容。（4分）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的，得4分；

内容较为全面清晰、较为完整的，得2分；

内容不够全面但能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总结产业发展方面其他建设成效。（2分）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的，得2分；

内容较为全面清晰、较为完整的，得1分；

内容不够全面但能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4）试点建设特色、创新与经验总结（3分）

①从以老城为切入的全市域推进建设路径，以及市、区两级嵌入式全过程管控机制2个方面总结试点建设特色与创新点。（1.5分）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的，得1.5分；

内容较为全面清晰、较为完整的，得1分；

内容不够全面但能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从形成连片效应、全面实现排水达标控制、“+海绵”改造等方面总结试点建设经验。（1.5分）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的，得1.5分；

内容较为全面清晰、较为完整的，得1分；

内容不够全面但能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5）汇编迎检素材及考核佐证材料（5分）

制作10个海绵项目的迎检展板，展现试点优秀项目的建设特色，展板信息包括项目概况、现状照片、海绵城市建设内容、海绵城市建设成效等。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的，得5分；

内容较为全面清晰、较为完整的，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但能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总结经验，积极对接团标编制（5分）

从提升景观效果角度，总结适用于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中附属设施的设计要点，包括溢流井、雨水立管断接等，以及试点区老旧小区内常用的溢流井、雨水花箱、雨水簸箕、排水沟建设方案。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的，得5分；

内容较为全面清晰、较为完整的，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但能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加分因素：****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重复加分）。**

**评标委员会为5人以上的单数（含5人）时，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报价单位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报价单位的总得分。投标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报价单位如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合理要求不作出相应承诺或对招标单位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不予得标。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由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3家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江苏正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2.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接受无锡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3.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江苏正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7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正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江苏正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计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四）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取费。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中标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十五)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附件一：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迎接第二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根据前期项目排查情况，对试点区建设项目进行品质提升服务，主要包括建设成效、完善考核评价资料等，确保顺利通过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考核评价。

招标范围：对试点区建设项目进行品质提升服务，主要包括建设成效、完善考核评价资料等，确保顺利通过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考核评价。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注：如为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4）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目前仅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同一产品同时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5）供应商若为大型企业，供应商须承诺项目预算总额的 40.62%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相关承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否则投标无效。若中标后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标准：高质量完成上述项目提升服务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顺利通过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考核评价。

2.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

3.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技术要求，确保质量。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数量：1个；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40个日历天完成；

误期违约责任：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不设上限。

质保期： 1 年。（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采购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最高限价：5662108.3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范严格执行,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实施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3.付款方式：**

**（1）试点项目整改提升部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部分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0%；考核复验通过后付至审定价的97%；质保期满后，付清该部分的余款。**

**（2）试点考核全过程咨询部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部分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省级试点考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部分合同金额的97%；考核复验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该部分的余款。**

**八、有关说明**

1、项目背景

2017年，无锡市入选江苏省第二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目前无锡市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城市自评价工作，即将迎来第三方评估和省级现场核查的工作。2023年9月7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对第二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函》（苏建函城〔2023〕441号）通知对第二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进行考核评价，从机制体制建设、顶层设计、建设成效、技术支撑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城市自评价、第三方评估、省级现场核查。根据第三方评估和省级现场核查情况，确定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考核评价结果。

为进一步做好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迎检准备，根据《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迎检工作会议纪要》（锡建会纪〔2023〕2号）文件的要求，针对试点区部分建设项目加以整改提升，项目进行整改或提升的资金可使用省级海绵奖补资金，完善考核评价的其他工作内容。

2、项目目标

对试点区部分建设项目进行品质提升，主要包括建设成效、完善考核评价资料等，重点关注监测数据、模型模拟与成效评估三者之间相互支撑的逻辑关系，确保顺利通过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考核评价。

3、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内容包含试点项目整改提升、试点考核全过程咨询两个方面。对照省级试点考核要求，提出针对性的技术手段，按项目情况采取不同技术措施组合，确保迎检项目质量细节过关、效果明显、品质突出，支撑数据补充完善与分析，供第三方评估与省级专家领导现场核查。

（1）试点项目整改提升

对水仙里小区98号后小游园、金乐苑、桐桥港路、西塔影苑、茶花苑、锦明苑、嘉泰公寓、兴隆苑、金宇苑、星海苑、和园、柴机新村（羊腰弯路）小游园、双河新村亲水公园、西汀河、显义桥小游园、中星苑16个试点项目，针对现场存在细节不足或不满足设计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措施并完成施工，确保项目达到验收要求。

整改提升内容主要包括溢流井景观改造、下凹绿地草皮补种、植草沟竖向调整、雨水花园植物及结构层优化、其他景观配套植物修整；路牙开口清通及补充、过路暗涵清通、雨水立管断接、雨水花箱调整、径流路径卵石消能、海绵标示牌等。

（2）试点考核全过程咨询

①绩效自评价

按照《关于对第二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函》（苏建函城〔2023〕441号）通知，结合无锡市试点特点及优势，完成绩效自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无锡市试点基本情况。详细阐述城市水系统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需求，以及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指标与建设思路等；
2. 体制机制建立与实施。从组织领导、规划实施、建设管控、激励考核、技术支撑、监测管控平台建设以及培训宣传等方面，系统介绍无锡市试点的全过程管控机制体制；
3. 系统化建设与成效。通过具体阐述实施方案项目完成情况、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情况、试点系统化建设成效，明确无锡市试点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实施方案的目标要求；
4. 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系统介绍无锡市试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实施，以及对海绵城市的建设投资；
5. 试点建设特色、创新与经验。对无锡市试点海绵城市建设特色、创新点进行详细阐述，包括“六水共治”新模式、“岸上岸下”联动的智慧河道长效策略、以老城为切入的全市域推进建设路径等。并系统总结全面实现排水达标、推动“+海绵”改造等方面的建设经验。

②汇编迎检素材及考核佐证材料

汇编20-30个海绵项目的迎检展板素材，系统展现无锡市试点优秀项目的建设特色及创新点，展板信息包括项目概况、现状问题、海绵城市建设内容、海绵城市建设成效等。并为满足项目海绵城市建设验收与后期建设成效评估工作，按照省试点验收要求，完善考核佐证材料。

③总结经验，积极对接团标编制

进一步挖掘总结无锡本地经验，对接融入业内相关行业协会的团体标准，为相关建设方和同行提供技术指导与参考，有利于将无锡本地经验推广应用。结合团标《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对应章节内容，系统梳理西塔影苑、茶花苑、锦明苑等改造项目内海绵设施设计及运维方法，总结适用于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的常用单项设施设计要点、设施运行与维护措施，积极争取参与团标编制。

4、项目进度计划

此次项目计划总工期为40个日历天，分两个阶段，需完成内容包括：

（1）第一阶段，工期为20个日历天，具体内容如下：

1）试点项目现场调研踏勘，对16个重点项目中存在细节不足或不满足设计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措施，根据咨询单位意见，严格落实整改提升措施，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通过验收。

2）绩效自评价资料收集，与相关职能部门座谈交流，系统梳理无锡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情况，总结试点建设特色、创新与经验等内容，完成绩效自评价初稿并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形成绩效自评价成果。

3）优化工程资料收集与管理，汇编考核佐证材料，调研项目实施效果，系统梳理项目建设需求、改造内容、改造前后照片等试点项目评价资料，对应考核要求编制迎检展板素材，展板信息包括项目概况、现状问题、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建设成效等。

4）对接建设、设计、施工单位，总结不同海绵设施类型在老旧小区中可实施性；改造工程中协调管理等经验；海绵设施施工工艺及重难点等经验。

（2）第二阶段，工期为20个日历天，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迎检意见，对绩效自评价进行修改、完善、深化，汇总整理考核全过程基础资料。

2）研究整理《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利用设施分类》GB/T 38906-2020等与老旧小区类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技术文件，积极对接团标《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相应章节，争取以总结经验参与团标编制。

1.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无锡

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无锡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部分项目提升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无锡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部分项目提升服务项目

2、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元（大写： ），主要包含两个部分：a.试点项目整改提升部分合同金额为：小写 元（大写： ）；b.试点考核全过程咨询部分合同金额为：小写 元（大写： ）。

3、招标范围：对试点区建设项目进行品质提升服务，主要包括建设成效、完善考核评价资料等，确保顺利通过第二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考核评价。

4、项目目标

为迎接第二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根据前期项目排查情况，对试点区建设项目进行品质提升服务，主要包括建设成效、完善考核评价资料等，确保顺利通过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考核评价。

5、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内容包含试点项目整改提升、试点考核全过程咨询两个方面。对照省级试点考核要求，提出针对性的技术手段，按项目情况采取不同技术措施组合，确保迎检项目质量细节过关、效果明显、品质突出，支撑数据补充完善与分析，供第三方评估与省级专家领导现场核查。

（1）试点项目整改提升

对水仙里小区98号后小游园、金乐苑、桐桥港路、西塔影苑、茶花苑、锦明苑、嘉泰公寓、兴隆苑、金宇苑、星海苑、和园、柴机新村（羊腰弯路）小游园、双河新村亲水公园、西汀河、显义桥小游园、中星苑16个试点项目，针对现场存在细节不足或不满足设计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措施并完成施工，确保项目达到验收要求。

整改提升内容主要包括溢流井景观改造、下凹绿地草皮补种、植草沟竖向调整、雨水花园植物及结构层优化、其他景观配套植物修整；路牙开口清通及补充、过路暗涵清通、雨水立管断接、雨水花箱调整、径流路径卵石消能、海绵标示牌等。

（2）试点考核全过程咨询

①绩效自评价

按照《关于对第二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函》（苏建函城〔2023〕441号）通知，结合无锡市试点特点及优势，完成绩效自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无锡市试点基本情况。详细阐述城市水系统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需求，以及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指标与建设思路等；
2. 体制机制建立与实施。从组织领导、规划实施、建设管控、激励考核、技术支撑、监测管控平台建设以及培训宣传等方面，系统介绍无锡市试点的全过程管控机制体制；
3. 系统化建设与成效。通过具体阐述实施方案项目完成情况、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情况、试点系统化建设成效，明确无锡市试点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实施方案的目标要求；
4. 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系统介绍无锡市试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实施，以及对海绵城市的建设投资；
5. 试点建设特色、创新与经验。对无锡市试点海绵城市建设特色、创新点进行详细阐述，包括“六水共治”新模式、“岸上岸下”联动的智慧河道长效策略、以老城为切入的全市域推进建设路径等。并系统总结全面实现排水达标、推动“+海绵”改造等方面的建设经验。

②汇编迎检素材及考核佐证材料

汇编20-30个海绵项目的迎检展板素材，系统展现无锡市试点优秀项目的建设特色及创新点，展板信息包括项目概况、现状问题、海绵城市建设内容、海绵城市建设成效等。并为满足项目海绵城市建设验收与后期建设成效评估工作，按照省试点验收要求，完善考核佐证材料。

③总结经验，积极对接团标编制

进一步挖掘总结无锡本地经验，对接融入业内相关行业协会的团体标准，为相关建设方和同行提供技术指导与参考，有利于将无锡本地经验推广应用。结合团标《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对应章节内容，系统梳理西塔影苑、茶花苑、锦明苑等改造项目内海绵设施设计及运维方法，总结适用于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的常用单项设施设计要点、设施运行与维护措施，积极争取参与团标编制。

**第二条 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技术要求，确保质量。

**第三条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高质量完成上述项目提升服务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顺利通过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考核评价。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

质保期： 1 年。（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第四条 成果内容**

研究成果以相关图件、文本及工作开展各阶段的汇报材料等构成。

**第五条 工作进度及实际要求**

此次项目计划总工期为40个日历天，分两个阶段，需完成内容包括：

（1）第一阶段，工期为20个日历天，具体内容如下：

1）试点项目现场调研踏勘，对16个重点项目中存在细节不足或不满足设计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措施，根据咨询单位意见，严格落实整改提升措施，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通过验收。

2）绩效自评价资料收集，与相关职能部门座谈交流，系统梳理无锡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情况，总结试点建设特色、创新与经验等内容，完成绩效自评价初稿并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形成绩效自评价成果。

3）优化工程资料收集与管理，汇编考核佐证材料，调研项目实施效果，系统梳理项目建设需求、改造内容、改造前后照片等试点项目评价资料，对应考核要求编制迎检展板素材，展板信息包括项目概况、现状问题、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建设成效等。

4）对接建设、设计、施工单位，总结不同海绵设施类型在老旧小区中可实施性；改造工程中协调管理等经验；海绵设施施工工艺及重难点等经验。

（2）第二阶段，工期为20个日历天，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迎检意见，对绩效自评价进行修改、完善、深化，汇总整理考核全过程基础资料。

2）研究整理《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利用设施分类》GB/T 38906-2020等与老旧小区类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技术文件，积极对接团标《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相应章节，争取以总结经验参与团标编制。

误期违约责任：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不设上限。

**第六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无锡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部分项目提升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以通过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考核评价为标准，按国家规范严格执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 **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包括试点项目整改提升工程交付使用、绩效自评价文本、迎检展板图件、考核佐证材料，以及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要点文件五个部分。除试点项目整改提升工程交付使用外，还须整理汇编《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利用设施分类》GB/T 38906-2020等与老旧小区类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技术文件，争取以总结经验参与团标编制。所有成果应当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文件。纸质文件统一装订为A4或A3格式，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准确地阐述意图和内容。绩效自评价文本电子版为最终成果报告，采用PDF或Word格式；迎检展板图件电子版最终成果采用PDF格式；考核佐证材料电子版最终成果可采用PDF、JPG、Excel格式。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要点文本电子版最终成果为PDF或PPT格式。成果文件文本文件一式10份，电子档2份。

**第七条 合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试点项目整改提升部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部分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0%；考核复验通过后付至审定价的97%；质保期满后，付清该部分的余款。

（2）试点考核全过程咨询部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部分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省级试点考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部分合同金额的97%；考核复验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该部分的余款。

（3）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款项。

2、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电话 :

地址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绩效自评价编制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完成。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以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足10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顺延。

（2）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程施工、文件编制和材料整理，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事务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人。

**第九条 成果权属**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4、乙方提供的规划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所在地： 所在地：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单独另册）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正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的 **（采购项目名称 ）** 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采购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RMB￥ 的价格，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采购清单的条件承包本采购项目的所有工作。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并响应采购文件各条款。

三、我方承认开标一览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运行维护期**年**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我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技术、管理措施，确保该项目质量达到 。

**我公司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为：，证书及职称情况：。**

七、我方愿意提供江苏正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部分**由证明文件部分、投标函部分、报价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暗标部分**为技术方案（另装订成一册）。另外需提供电子文本一份，电子文本需包括上述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明标部分：**

1.证明文件部分：

1.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清晰、可扫描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投标供应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清晰、可扫描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6）投标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清晰、可扫描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7）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清晰、可扫描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8）[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2023年5月-2023年10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9）投标供应商[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清晰、可扫描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0）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1）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1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结果。**

**第二部分：补充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

（2）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所要求之证明材料**）

2.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细目报价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暗标部分：**

**技术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基础上针对下列各部分进行评价，要求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的对无锡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部分项目提升项目进行阐述，以下各部分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试点项目整改提升方案；

试点考核全过程咨询方案；

八、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九、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十、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人。

十一、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管采分离”工作的若干意见》（锡政办发[2007]223号）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江苏正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报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元）：  |
| 服务期 |  |
| 误期违约金 |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违约金 |  |
| 质保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中小企业份额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企业性质 | 份额比例 | 备注 |
| **1** |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是 □否 |  |
| 1.1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是 □否 |  |
| **2** | **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 | □是 □否 |  |
| 2.1 | 其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 | % |  |
| 2.2 | 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若为大型企业，供应商须承诺项目预算总额的 40.62%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相关承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否则投标无效。若中标后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项目整改提升** |  |  |
| 1 | 水仙里小区98号后小游园 |  |  |
| 2 | 金乐苑 |  |  |
| 3 | 桐桥港路 |  |  |
| 4 | 西塔影院 |  |  |
| 5 | 茶花苑 |  |  |
| 6 | 锦明苑 |  |  |
| 7 | 嘉泰公寓 |  |  |
| 8 | 兴隆苑 |  |  |
| 9 | 金宇苑 |  |  |
| 10 | 星海苑 |  |  |
| 11 | 和园 |  |  |
| 12 | 柴机新村（羊腰弯路）小游园 |  |  |
| 13 | 双河新村亲水公园 |  |  |
| 14 | 西汀河 |  |  |
| 15 | 显义桥小游园 |  |  |
| 16 | 中星苑 |  |  |
| **二** | **绩效自评价** |  |  |
| **三** | **汇编迎检素材及考核佐证材料** |  |  |
| **四** | **总结经验积极对接团标编制** |  |  |
| **合 计** |  |  |

注：具体明细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和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  |
| --- |
| **绩效自评价费用计算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人数** | **工作量（天）** | **收费标准（元/人/天）** | **金额（元）** |
| 1 | 教授级高工 | 1 | 30 |  |  |
| 2 | 高工 | 2 | 30 |  |  |
| 3 | 工程师 | 4 | 30 |  |  |
| 4 | 初级工程师 | 4 | 30 |  |  |
| **合 计(元)** |  |

|  |
| --- |
| **汇编迎检素材及考核佐证材料费用计算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人数** | **工作量（天）** | **收费标准（元/人/天）** | **金额（元）** |
| 1 | 高工 | 2 | 30 |  |  |
| 2 | 工程师 | 2 | 30 |  |  |
| 3 | 初级工程师 | 3 | 30 |  |  |
| **合 计(元)** |  |

|  |
| --- |
| **总结经验积极对接团标编制费用计算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人数** | **工作量（天）** | **收费标准（元/人/天）** | **金额（元）** |
| 1 | 教授级高工 | 1 | 40 |  |  |
| 2 | 高工 | 1 | 40 |  |  |
| 3 | 初级工程师 | 1 | 40 |  |  |
| **合 计(元)** |  |

注：项目整改提升部分明细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和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四）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细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免费质保期**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承****诺** | 1. 质量 2.安装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a.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属于小、微型投标供应商产品报价明细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b.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声明函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五）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中级职称     人，高级职称      人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最近3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旅游、财政、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上表不够可自行延长。

**（六）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可自行延长）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名 |  | 性别 |  |
| 2 |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3 | 联系电话/传真：  |
| 4 | 从事本项工作时间及工作经历： |
| 5 | 拥有关于本项服务方面的职称： |
| 6 | 曾获得的关于本项服务方面的奖励情况： |
| 7 | 近5年内负责的服务项目：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请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是否验收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承诺书一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结束后，业主代表视中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投标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须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和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为平台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单位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局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局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须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和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分包中小微企业承诺书（非中小微型企业填写，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 的招标，为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同意将本项目 （项目名称） 中合同金额的 40.62%（份额比例） 分包给 （中小微单位名称）进行承包。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九）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和设备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费用（元）** | **自有（新购、租赁）** | **实物图片**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我公司承诺一旦中标，即按本表内容配备相应设备**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含在报价中。

1. 上表可自行延长。

**（十）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规模 | 项目总负责人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正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特授权 （姓名）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参与谈判、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技术偏离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2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戒毒企业证明文件：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暗标部分：

暗标（技术方案）格式：

1、暗标的封面和封底及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暗标封面、封底、装订夹，不得有修改、编辑，不得复印，纸张不得模糊，否则作废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及“暗标编制、装订要求”的编制要求编写。